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改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 (i)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后，已籌集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516,5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之用途載於下述「通函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標題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295,000,000 港元，詳細使用情況載於下述「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標題下。

	通函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約 266,500,000 港元 - 用於擴大產能、提升設備及加大對研發的投資（「原用途」）	約 45,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使用

(b)	<p>約 150,000,000 港元 - 用於注資天時租賃 (現稱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紫光 芯雲」)</p> <p>紫光芯雲擬動用 :</p> <p>(i) 約 6,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天時租賃 結欠本集團的貸款, 該貸款已用於支 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 個月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款項 ;</p> <p>(ii) 約 72,000,000 港元用於支付截至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 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 ; 及</p> <p>(iii) 約 72,000,000 港元用於支付截至二 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 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p>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額按計劃使用
(c)	約 100,000,000 港元 - 用於償還銀行融資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額按計劃使用

建議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運用時間

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1,500,000港元之用途, 用於 :

1. 為數約30,000,000港元用於選擇性收購合適的金融公司或業務, 重點關注已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受規管活動之標的, 並向其提供有關運營該等業務之資金。
2. 為數約130,000,000港元用於自營上市證券投資。
3. 為數約61,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部分將用於解決若干法律糾紛, 餘額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亦已決議重新分配總額約為7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時間, 該款項原定用於 (i) 償還紫光芯雲結欠本集團的貸款 ; (ii) 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 現將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融資租賃產生的相關合約金額。

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運用時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6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生產設備業務（「SMT業務」）、OEM業務及自動化及物流業務。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原擬將約266,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原用途，現已使用約45,000,000港元。原用途中擬用於擴大產能、提升設備及研發投入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各業務中分配使用。誠如2016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已逐步縮減產能落後及低附加值的OEM業務，並暫緩自動化及物流業務的項目開發進程，主要側重於現有在建工程的交付工作。董事會認為在OEM業務及自動化及物流業務上的進一步投入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戰略。此外，周邊的經濟環境及SMT業務之市場狀況依然嚴峻，市場前景及銷售預期依然具有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非為擴大SMT業務規模及技術升級的理想時機，因此決定改變所得款項淨額之原用途。此外，在完成紫光科技戰略認購后，管理層採取了一系列舉措提升應收賬款的回款能力，並成功地大幅度縮減了應收賬款規模。該回款舉措為SMT業務提供了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經營所需。在流動性充足的情況下，董事會亦認為SMT業務用於擴大產能、提升設備之必要投資（在發生的情況下）可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誠如2016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在包括資產管理、金融投資及服務、融資租賃等領域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本公司計劃開拓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類業務，並計劃選擇性收購合適的金融公司或業務，重點關注已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受規管活動之標的，以充分運用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所掌握的資源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在用於該收購用途的30,000,000港元中，本公司計劃使用不超過1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合適的標的，餘款則用於向其提供業務發展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預計該收購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就開展金融服務類業務以及自營上市證券投資完成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前期準備工作。董事會準備動用約130,000,000港元用於自營上市證券投資，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本公司現仍處於管理及業務轉型階段，公司正採用一系列舉措以配合其新的發展目標，包括辦公場地及人員的更換、改造或升級，信息化系統及設備的重新構建；以及其他管理及經營改善計劃。以上舉措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益，故一般營運資金的補充乃必要之舉。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決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1,500,000港元之用途，此舉將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動用約150,000,000港元用於通函中所披露的用途，即注資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板塊之一，其具有收益穩定的特點。紫光芯雲之業務發展形勢好於管理層之預期，現需要補充資金以滿足其多個儲備項目的經營需求。董事會相

信改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時間將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起正面作用從而提升股東回報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運用時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慧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慧軒先生、齊聯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